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3〕7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工程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工程监理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533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6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